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0)

自願性公告 — 訴訟

本公告由小米集團(「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性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5日的公告。

關於美國國防部於2021年1月14日(美國東部時間)發佈新聞，表示根據《1999財政年度國防授權法案》第1237條(「NDAA」)，將本公司列入相關清單的事件，本公司已於2021年1月15日發表公告，本公司表示將會採取合適的措施保護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於2021年1月29日(美國東部時間)，本公司已在美國哥倫比亞特區地方法院起訴美國國防部和美國財政部。本公司認為，上述兩機構在將本公司列入為NDAA認定的「中國軍方公司」的決定中(「該決定」)，存在程序不公與事實認定錯誤，為了維護本公司全球用戶、合作夥伴、員工和股東的利益，要求法院宣告該決定違法並撤銷該決定。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此訴訟的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小米集團
董事長
雷軍

香港，2021年1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雷軍先生、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林斌先生、執行董事周受資先生；非執行董事劉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東升博士、唐偉章教授及王舜德先生。